



JIMU GROUP LIMITED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2020

第三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業績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5	18,796	26,563	53,977	99,361
其他收入		157	1,806	6,048	8,2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1	908	1,246	1,214
購買及更換存貨		(9,821)	(4,755)	(24,674)	(27,957)
僱員福利開支		(10,001)	(24,513)	(35,865)	(63,286)
其他經營開支		(4,159)	(6,980)	(11,576)	(19,963)
融資成本		(50)	(258)	(337)	(994)
除稅前虧損		(5,057)	(7,229)	(11,181)	(3,37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219	664	1,457	(2,155)
本期間虧損	7	(4,838)	(6,565)	(9,724)	(5,527)
其他全面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 貨幣的匯兌差額		196	-	72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 匯兌差額		-	(413)	-	(4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4,642)	(6,978)	(9,652)	(6,012)
每股虧損	9	(1.01)	(1.37)	(2.03)	(1.15)
基本(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177)	(67)	(48,624)	2,849
本期間虧損	-	-	-	-	(9,724)	(9,724)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72	-	-	7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72	-	(9,724)	(9,652)
視作一名董事出資(附註1)	-	-	-	4,360	-	4,36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105)	4,293	(58,348)	(2,4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4,800	46,917	(67)	(67)	(11,039)	40,544
調整(附註2)	-	-	-	-	(4,240)	(4,24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00	46,917	(67)	(67)	(15,279)	36,304
本期間虧損	-	-	-	-	(5,527)	(5,52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85)	-	-	(48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485)	-	(5,527)	(6,012)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800	46,917	(552)	(67)	(20,806)	30,292

附註1：金額4,360,000港元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根據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大股東之一)與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訂立的豁免契據協議豁免應付該董事款項。

附註2：由於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故減值虧損4,240,000港元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獲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眾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股東為 Jimu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海港城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22樓22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功能貨幣有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分投資者位於香港，故首選以港元呈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資料之編製基準進行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析如下：

- 鞋履業務－鞋履設計、開發、採購、推廣及銷售；及
- 貸款中介服務－提供貸款前中介服務及貸款後中介服務。

上述經營部分構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4,096	19,881	53,977
分部業績	9,174	(13,784)	(4,610)
未分配開支			(6,571)
除稅前虧損			(11,18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鞋履業務 千港元	貸款中介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1,024	68,337	99,361
分部業績	(6,952)	10,469	3,517
未分配開支			(6,889)
除稅前虧損			(3,372)

上文所呈報分部收益為自外部客戶產生的收益。

5. 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鞋履貿易	12,550	5,097	34,096	31,024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6,246	21,466	19,881	68,337
	18,796	26,563	53,977	99,361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69	—	2,042	—
遞延稅項	(488)	(664)	(3,499)	2,155
	(219)	(664)	(1,457)	2,155

附註：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經營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較低優惠稅率。

7. 本期間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309	742	1,193	2,330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0,344	19,986	31,284	49,3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2)	3,785	3,388	11,579
總員工成本	10,001	24,513	35,865	63,2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278	268	9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060	589	3,109
短期租賃相關之開支	355	296	1,124	929
利息收入	(97)	(41)	(221)	(166)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本期間虧損	(4,838)	(6,565)	(9,724)	(5,52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的 普通股數目	480,000	480,000	480,000	480,000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乃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富明證券有限公司（「富明」，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富明已同意按盡力基準每股配售股份0.438港元向至少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2,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用作未來十二個月的公司及行政開支。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及合共21,600,000股股份已獲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9,5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415港元。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從事鞋履業務及貸款中介業務。

鞋履業務

本集團從事提供鞋履設計及開發、生產管理（包括質量管理）及物流管理服務。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正裝及消閒男士、女士及兒童鞋履。自二零零九年經多年之經營，本集團已建立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主要包括國際批發商及零售商（為正裝及消閒鞋履品牌擁有人及／或被許可人）。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其客戶組合至包括中國的品牌批發商及零售商。

各種不明朗因素繼續籠罩全球經濟，對客戶信心帶來不利影響，以及鞋履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包括來自東南亞國家的競爭），導致海外客戶的利潤率日益下降。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蔓延以及隨後各國政府施加的封鎖限制導致海外零售市場進一步轉差。

另一方面，中國是首個從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影響中恢復的主要經濟體之一。管理層把握該機會，而本集團已完成其對中國知名零售商的首批訂單。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鞋履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管理層相信，鞋履業務於經歷數年虧損後正在復甦，並將繼續進一步尋求海外及中國市場的發展機會。

貸款中介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提供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已於中國不同地區設立分支機構網絡以向有融資需求的客戶提供協助，尤其專注於中國三四線城市的個人客戶。該等客戶與一線城市個人客戶相比一般缺乏對於市場上可用融資解決方案的知識或途徑。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評級系統，經計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先前借款及償還歷史及其他行為模式，給出客戶內部信貸評分。我們的風險團隊定期監控及更新運算法則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

我們的分支機構體系，連同互聯網技術基礎架構可令我們相對輕鬆踏足該等市場。自建信貸評級系統有助於過濾信貸評級較低的客戶及可令我們專注於更為優質的客戶。隨後現場信貸團隊進行現場拜訪及其他盡職調查程序以驗證資料的真實性。基於該等信貸評分及盡職調查材料，信貸評級團隊將考慮是否向合適的資金來源（可能包括銀行及非銀行機構）作出貸款推薦建議。於雙方同意後，分支機構負責聯絡客戶及資金來源以及安排訂立合約。

分支機構於相關貸款支付後向該等客戶提供客戶貸後服務。有關服務包括還款提醒以及財務狀況跟踪。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業務出現大幅下滑。

大幅下滑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貸款中介業務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嚴重影響。中國政府為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的蔓延於二零二零年初採取了多項政策，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以及在中國各地推行不同程度的封鎖及旅行限制。本集團亦於中國實行特別工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家工作安排及減少與客戶的商務會議。該等措施，再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中國經濟的影響，導致對貸款中介服務的需求急劇下降。其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亦對貸款人及中介服務平台（統稱「資金來源」）造成重大影響。在此經濟形勢下，該等資金來源的貸款意願下降，甚至可能導致彼等改變商業計劃。

管理層預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將會於二零二零年持續，而管理層預計未來將非常艱難。管理層已採納計劃透過關閉若干分支機構及裁減表現欠佳員工來降低成本及提高效率。另一方面，本集團正積極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包括（但不限於）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小額貸款公司。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99,400,000港元減少45.7%。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部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鞋履貿易				
男士鞋履	19,361	35.9	12,131	12.2
女士鞋履	14,735	27.3	14,497	14.6
兒童鞋履	-	-	4,396	4.4
	34,096	63.2	31,024	31.2
提供貸款中介服務				
貸款前中介服務	9,873	18.3	57,204	57.6
貸款後中介服務	10,008	18.5	11,133	11.2
	19,881	36.8	68,337	68.8
合計	53,977	100.0	99,361	100.0

鞋履業務

鞋履業務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1,000,000港元增加9.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1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組合成功拓展至包括中國的品牌批發商及零售商所致。

貸款中介業務

貸款中介分部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8,300,000港元減少70.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9,900,000港元。收益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期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之影響所致。

購買及更換存貨

本集團購買及更換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8,000,000港元減少約1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4,700,000港元。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72.4%，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84.5%。採購成本與銷售額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國內銷售額及透過我們的客戶網絡買賣若干陳舊鞋履存貨的較高邊際利潤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0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因收取政府補助減少約1,6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200,000港元。兩個期間之結餘主要指取消確認若干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3,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5,9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0,0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1,6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導致業務活動減少以及實施成本削減及重組計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00,000港元減少約66.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償還所有銀行借貸。期內融資成本指租賃負債之利息。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抵免約為1,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確認遞延稅項抵免3,500,000港元，而部分被其他附屬公司的即期稅項撥備所抵銷。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約為9,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虧損約為5,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鞋履業務分部的除稅前溢利約為9,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稅前虧損約為7,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國內鞋履銷售業務的較高毛利率和營運成本降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貸款中介服務分部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3,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為10,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影響及由此導致收益減少（如上文所論述）所致。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各類別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各類 別股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董駿先生 （「董先生」）	Jimu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為Pintec Holdings Limited）（「Jimu Holdings」）（附註1）	全權信託創始人	21,524,698股 （普通股）	29.90%
聞俊銘先生 （「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210,630股 （C系列優先股）	5.17%
聞先生	Jimu Holdings（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股 （普通股）	0.33%

附註：

1. 董先生為全權信託創辦人。董先生被視為於全權信託擁有權益的Jimu Holdings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210,630股C系列優先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3. 該等235,000股普通股由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聞先生實益擁有Delight Treasure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400,000	73%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前稱Jimu Time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Jimu Holdings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350,400,000	73%

附註： 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為持有本公司73% 股權之註冊擁有人。Jim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由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擁有85% 權益，而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由 Jimu Holdings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mu Holdings 及 Huawe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被視作於350,4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間內，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重要意見；及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郭忠勇先生及李體欣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本報告內財務資料的披露符合適用會計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閱期間後事項

於報告日期後發生之重大事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駿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駿先生（主席）、黃澤雄先生（首席執行官）、陳祖澤先生及陳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聞俊銘先生、劉啓邦先生及陳冠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忠勇先生、韓炳祖先生、李體欣先生及倪志興先生。